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鄧小梅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澤彬先生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	議程第 4(a)項
陳佩汶女士	籥敲擊樂團蒼		議程第 4(b)-(c)項
關兆顯先生	籥敲擊樂團蒼	}	議程第 5 項
殷倩華女士	市區重建局		
黎嘉佩女士	市區重建局		
陳裕宗先生	市區重建局	}	議程第 6 項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王嘉恩博士, MH
龐朝輝醫生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主席歡迎鄭琴淵議員加入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王嘉恩博士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3/2018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4/2018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5.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表示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她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75/2018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 十八區挑戰賽	灣仔體育總會 有限公司	8,060 (全數使用灣仔體育總會 有限公司的預留撥款)
76/2018 (2018 年 11 月 22 日更 新版)	灣仔區活力跑		36,250 (全數使用灣仔體育總會 有限公司的預留撥款)

6.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代表陳澤彬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 2 份文件。

7. 主席表示，根據早前於區議會大會上的討論，議員贊成委派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協助招募「渣打香港馬拉松 - 十八區挑戰賽」的參加者及處理參賽的行政手續。同時，主席將代表灣仔區議會參與賽事，她呼籲有興趣參與活動的議員報名。

8. 就文件第 76/2018 號，主席表示喜見每年活動都有增加環保元素，詢問來年活動期間派發飲用水給予參加者的安排會否令成本增加、及會否呼籲參加者自備飲料。

9. 陳澤彬先生回應指，「灣仔區活力跑」將租用提供體育賽事租杯服務公司所提供的環保水杯派發飲用水給予參加者，成本為少於一千元。同時，亦會鼓勵參加者用自攜水瓶於水站補給。

10. 楊雪盈議員建議團體考慮在參加者毛巾印上活動資料，以取代印刷活動橫額。

11. 主席表示，以往曾與團體探討有否更環保的方法印刷活動橫額，詢問團體在現時的成本內以其他物料印刷的可能性、或會否考慮以其他物料取代 PVC 膠印刷橫額。

12. 楊雪盈議員補充，在參加者毛巾印上活動資料，例如活動名稱，可以取代大合照使用的橫額，減少浪費。同時，她亦同意建議團體考慮以更環保的物料製造活動橫額。

(伍婉婷議員及李碧儀議員就上述 2 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並避席，會議暫由周潔冰議員主持。)

1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一致通過合辦上述兩項活動。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2/2018 號及第 213/2018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82/2018	閃擊樂薈在灣仔	篋敲擊樂團	66,040	66,040

14. 篋敲擊樂團代表關兆顯先生及陳佩汶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1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申請團體的名稱是否與表演者有關。同時，她擔心活動選址在人流密集的百德新街會影響附近居民。她雖然明白團體對於觀賞人流的考慮，但亦建議團體可於人流較少、或觀眾沒有預期的地點演出；
- (ii) 周潔冰議員表示，快閃演出的樂器通常以輕便為主，詢問開支分項 (17) 租用爵士鼓流動舞台及 (19) 租用木琴表演車的流動舞臺及

表演車是否適合快閃活動。有見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的演出時間為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15 分，她詢問演出時間是否為 15 分鐘。因為噴水池的位置為出入口，她建議團體在星期六舉辦活動時要注意人流及安全，以免阻塞出入口；

- (iii) 李均頤議員表示，表演者通常有自己的樂器，而撥款申請中有租用樂器的費用，詢問團體會否鼓勵表演者自備樂器演出。她參考以往舉辦快閃音樂活動的經驗，表示馬林巴木琴的體積較為大及重，而團體選擇的表演地點人流較多，提醒團體要注意觀眾安全；
- (iv) 有委員詢問快閃活動的演出時間及地點是否為 3 月 16 日下午 1 時至 6 時於三個地點同日舉行。

16. 關兆顯先生及陳佩汶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敲擊樂團每星期都會進行練習，租用大型樂器的費用亦已包括練習時的樂器租用費，所以表演者不需於演出及練習時自備樂器，而租用流動舞台是希望方便移動及運輸樂器；
- (ii) 在活動開始前，會預先放置大型樂器及以展覽品形式展示樂器，減少搬運過程。活動時會有少數族裔人士在樂器前表演，而樂器表演者會攜帶其他較為輕便的樂器步出，亦會有工作人員及義工從旁協助；
- (iii) 活動當日會在三個地點有三場演出，每節為 15 分鐘。活動選址在人流較多的地方是希望吸引本地市民及遊客。同時，會按委員的建議在百德新街演出時注意人流及安全，希望活動較短不會騷擾途人，亦希望附近居民可以包容活動造成的影響。

17. 林偉文議員表示，篋敲擊樂團的關兆顯先生為他議員辦事處的兼職助理，但他未有參與上述活動計劃。他希望團體不是要求市民包容，而是盡量減低在表演時對其他市民的影響，他亦建議團體再考慮在人流較為少的地方作演出。

18. 有委員表示，有見項目目標強調以快閃為主，建議團體考慮將活動模式由在三個不同的地點快閃演出改為在同一地點多次快閃演出，以減低在運輸途中的困難及令更多市民受惠。

19. 主席表示，喜見不同形式的音樂推廣與區議會合作。作為百德新街的當區議員，她表示團體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應該讓市民感到與民共樂，而不是要求市民包容活動所造成的影響，希望團體能正面推動活動，令市民欣賞及參與，並要求進一步解釋名字中「篋」一字是否與成員或樂器名稱有關，以及解釋有關噪音問題。

20. 關兆顯先生及陳佩汶女士續回應如下-

- (i) 篋敲擊樂團是取名於創辦人之一的英文姓名，樂團包括很多不同的敲擊樂團員及義務樂手，為非牟利的敲擊樂團。樂團會接納各委員的建議，在舉辦活動時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亦會與其他團員商討在其他地點演出的可能性；
- (ii) 樂團的樂手有在戶外演出及進行步操管樂的經驗，相信能令演出更多元化。

21. 有委員續詢問活動會否考慮在同一地點進行多次快閃演出，或者改為兩日在多個地方舉辦活動。

22. 關兆顯先生表示，會參考各委員對活動演出場地及時間的建議與演出者商討，再作安排。

(林偉文議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並避席。)

2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要求團體強調活動以推動敲擊樂為主，不會作個別人士的個人宣傳，並請團體按委員的建議再考慮演出場地及時間的安排。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4/2018 號文件。)

第 5 項：「茂蘿街 7 號」的藝術、文化和創意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7/2018 號)

2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總經理	<u>陳裕宗先生</u>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u>殷倩華女士</u>
市區重建局	物業及土地高級經理	<u>黎嘉佩女士</u>

25.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委員會會議已邀請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出席，分享過往 5 年以「動漫基地」的模式營運「茂蘿街 7 號」的工作經驗總結。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亦於早前的灣仔區議會大會上簡介「茂蘿街 7 號」的未來整體發展及營運方向。由於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如何推動「茂蘿街

7 號」的文化藝術工作、以及連結藝術文化人士作社區深耕，故此是次會議亦邀請市建局代表出席，與各委員交流及分享。

26.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使用「茂蘿街 7 號」的網上預約場地系統遇到技術上的問題，例如選擇十二月十四日預約場地會自動變為預約十二月十三日，令使用者覺得混淆。另外可供預約的時段分別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三節可供預約時間都較長；
- (ii) 楊雪盈議員亦表示，明白市建局除推廣文化創意活動外，亦希望建設一個共享空間。她詢問局方有關場地預約費用的詳情，如有兩個或以上團體合併使用同一層，可否攤分每層的場地保證金。她舉例，如有團體預約星期六一節舉辦講座，需付 828 元的場地預約費、5000 元的場地保證金、約 1200 元以購買 1000 萬的保險、500 元租用音響、520 元租用投影機連放置架、50 元租用投影幕、300 元租用 60 張摺椅。加上其他的費用，一個小型的團體就租用場地已經需要使用 8000 多元，雖然當中 5000 元的保證金可以取回，但成本仍然需要 3000 多元。有見當中市建局收益為 2000 多元，她請局方解釋是否收取合理費用租借場地，以及營運「茂蘿街 7 號」是否以牟利為主；
- (iii) 有委員詢問租用場地的詳情，局方有否特定租用的標準，例如是否只接受與藝術文化、創意及共享空間有關的預約，是否可以申請舉辦展覽，以及網上預約系統是否運作暢順；
- (iv) 有委員詢問局方如何加強活動的宣傳網絡以吸引參加者，根據當區議員的問卷調查結果，場地附近的居民及學生不清楚場地所舉辦的活動。希望日後可以加強宣傳精彩的節目、有效地運用場地，以發揮共享空間的作用。除了透過市建局的宣傳網絡外，亦建議預約及主辦活動的團體加強宣傳力度；
- (v) 周潔冰議員建議局方提高預約場地的透明度，以及考慮給予灣仔區居民租用或優先預約的優惠，以推廣場地給附近市民使用。另外，有見場地的租用時段較長，詢問是否定有長、中、短期的場地租用時段。同時，她詢問如涉及籌款的慈善活動，或涉及商業元素的活動，是否需要預先申請，建議局方清晰說明租用場地的準則、限制及豁免；
- (vi) 李均頤議員表示，在區議會大會上曾討論「茂蘿街 7 號」的發展方向及空間應用，因為附近的居民不甚知悉場地近期舉辦的活動，建議增加宣傳渠道，例如參考演藝學院或藝術中心每月發放的電郵、

小冊子及海報，通知議員當月舉辦的活動，以協助向區內持份者發放訊息。另外，除了作文化藝術的推廣外，她請局方考慮場地有否其他社區服務的功能；

- (vii) 鍾嘉敏議員表示，區內各議員未有得到局方的事前通知，只是從報章報導得知「茂蘿街 7 號」由香港設計中心轉為由市區重建局經營，建議局方進行深入大眾的宣傳，向市民發放有關「茂蘿街 7 號」的最新消息，吸引有興趣的市民參與活動。局方雖訂有場地預約機制，惟申請要求、收費及詳情不夠清晰，網上預約系統亦有改善空間。同時，她建議局方向區內外的藝術團體、地區團體及學校加強宣傳，以善用「茂蘿街 7 號」的公共空間來發展藝術創意活動或工作坊。

27. 主席表示，局方是次只介紹了場地八月至十二月的活動，希望知道更多局方與灣仔區攜手合作經營「茂蘿街 7 號」的理念。她於上次區議會大會上曾表示，過往五年動漫基地以文化創意為基礎，惟對於開放面向社區則較為被動，未能與社區連結，請局方考慮如何主動與社區建立關係，令文化藝術落戶社區。

28. 黎嘉佩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場地租用費用是參考康文署租用社區設施的標準而立，會參考各委員的意見，再作研究。「茂蘿街 7 號」的網站亦有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申請人可以於網上填寫資料租用場地；
- (ii) 在場地或預約的管理上會檢視活動用途，因用途限制，室外的公共空間只能舉行非牟利及慈善的活動，故此不會舉行市集類型的商業活動；
- (iii) 場地申請及租用指引有列明連續租賃同一場地達七日或以上，場租可獲八五折優惠；
- (iv) 除在網頁上列出將舉行的活動外，社交媒體上的“市區更新探知館”亦有發放相關活動資訊。因各團體舉辦活動的對象不同，需要不同的宣傳渠道，會參考各委員就活動宣傳方面的意見，再研究如何加強與灣仔區的聯繫，令市民得知「茂蘿街 7 號」舉辦的活動；
- (v) 除了接受申請外，亦會主動接觸團體介紹場地，加強與社區持份者的交流；
- (vi) 因「茂蘿街 7 號」為保育項目，故此在使用場地上有一定的限制。租用按金是以場地保證金形式以劃線支票支付。按照租用指引條文，該場地保證金會於場地租用結束後退回。局方暫時未有收到團體反映對按金的意見，但會繼續研究團體的需要，作出調整。

29. 陳裕宗先生感謝各委員對場地宣傳方面的意見，現時市民常透過不同的社交媒體接收資訊及發表意見，會多考慮如何利用社交平臺及互聯網增加宣傳。同時，他亦相信需要時間積累口碑，希望適時再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對於委員對網上預約系統的建議，局方會與供應商溝通，優化系統；如市民有查詢，亦可以透過熱綫電話於辦公時間內與工作人員聯絡。

(謝偉俊議員於三時三十分離席。)

30. 有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局方會否考慮於場地入口以電子屏幕宣傳活動，既環保又能有效地通知居民所舉辦的活動；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可能有團體未有反映有關場地按金的問題。對於局方指出上述「茂蘿街7號」的租金及設備租用價目表的定價是參考康文署租用社區設施的標準，她請康文署代表回應轄下場地的租用設備的價目。作為二級歷史建築，場地為珍貴的公共資產，她詢問「茂蘿街7號」是否一項牟利的項目；
- (ii) 楊雪盈議員亦表示，「茂蘿街7號」的場地使用條款上列明，“使用人/團體不得製作、發佈或陳列含有煩擾、辱罵、傷害、誹謗、歧視、淫穢或不道德內容的藝術、影像或文字。使用人/團體須對在活動期間發生的任何有關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而產生的索償、損害、開支、訴訟、損失或其他費用，使用人/團體須為市建局（包括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上全責。”。她詢問局方會否審查申請團體、如何定義上述條款及保障藝術家或租用團體。她亦詢問局方會否考慮給予優先次序或租用優惠予特定的申請團體。

31. 陳裕宗先生、黎嘉佩女士及殷倩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香港其他類似的公共空間，網上的場地租用申請須知已經列明預訂場地的注意事項，因局方非執法機構，相關條例會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執法。場地沒有特定的申請團體目標，亦會接納不同形式和多元化的活動申請，與市民共享空間；
- (ii) 「茂蘿街7號」項目為非牟利營運的公共空間；
- (iii) 局方會考慮委員對宣傳方面的建議，待活動進行後期，再作檢討，優化項目；
- (iv) 場地最長的租用時限在指引中未有列明，但暫時最長為租用一年，而公共休憩空間則不能租用超過四星期。

32.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回應，康文署提供予團體租用的表演場地如文娛中心等，基本以每四小時為一節，大型場地的場租已包括基本的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而小型場地亦包括基本燈光及音響設備，其他複雜的項目則會有額外收費。非牟利團體亦可以向署方申請以特惠場租使用場地。

33. 主席表示，明白市建局在接管後的數個月中已經盡力聯絡租戶參與計劃及籌辦豐富的活動，展望局方能投放資源探討如何透過「茂蘿街 7 號」與社區連結、提升營運的透明度、加強宣傳及增加多元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往後亦希望局方繼續向委員會匯報「茂蘿街 7 號」的發展，及就社區參與項目徵求委員會意見。

(李文龍議員及鄧小梅委員於四時正離席。)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社區演藝試驗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8/2018 號)

3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	<u>朱靜嫻女士</u>
	(觀眾拓展,藝術節及娛樂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娛樂節目)	<u>區君儀女士</u>

35.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上述試驗計劃有否訂立目標或文化藝術視野，以便檢視成效；
- (ii) 鍾嘉敏議員表示，以往康文署有特定數目的活動與委員會合辦，詢問上述試驗計劃是否在原來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再額外增加十五場。另文件中提及試驗計劃的整體預算開支為港幣 1,000,000 元，建議由區議會及康文署平均攤分，即灣仔區議會及康文署各自承擔港幣 500,000 元。同時，文件中亦提及，待區議會批准有關「社區演藝試驗計劃」的建議及預算後，民政事務處將發出活動開支港幣 500,000 元撥款供康文署推行上述計劃。她希望康文署澄清上述試驗計劃的撥款開支來源，以及與以往所合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分別。

36.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8-19 年度向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 482,000 元舉辦 26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於署方獲批額外資源，故此希望在灣仔區推

行試驗計劃，以取代恆常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加強藝術推廣的成效，整體活動預算開支為 1,000,000 元，灣仔區議會及康文署各承擔港幣 500,000 元。試驗計劃除了十五場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外，亦包括粵劇及影偶項目，合共約三十場活動；

- (ii) 康文署過去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多為觀賞形式，署方希望增加市民的參與度，深化活動成效。例如透過一系列粵劇及影偶訓練，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對上述藝術項目的興趣和認識，長遠而言希望訓練及發掘人才；
- (iii) 相對以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試驗計劃的項目較為深化及具延續性。如獲撥款，署方在明年四月開展活動後，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推行情況。如活動反應良好，將來會考慮繼續推行計劃，延續兒童及青少年在粵劇及影偶的訓練。

37.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回應，灣仔區 2019-2020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建議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供委員討論。對於有委員表示對活動撥款的增幅表示擔憂，署方會就必須的支出，例如人工的增幅作合理估算。

38.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補充，署方會以試驗計劃取代恆常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不會增加額外撥款。2019-2020 年度在灣仔區的撥款申請為 500,000 元，即較 2018-2019 年度 482,000 元的撥款增加 18,000 元。

39. 有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灣仔區內的文化活動多以非牟利或免費的形式舉行，或會令市民誤會藝術團體可以依賴申請撥款舉辦活動，不需要實際收益以維持生計。她建議在活動及工作坊中向參加者分享本地藝術行業的生態及團體的經歷，深化藝術教育成效；
- (i) 鍾嘉敏議員表示，如果委員會同意文件中試驗計劃的建議，亦即表示同意署方 2019-2020 年度有關免費文娛節目的 500,000 元撥款申請，希望康文署在講解時可以清楚表達試驗計劃會取代舊有的免費文娛節目及撥款申請。同時，她建議署方考慮增加地區團體參與試驗計劃。

40. 主席表示，灣仔區內有很多團體有教授粵劇及影偶戲等傳統劇藝的經驗，詢問邀請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合作上述計劃的原因。

41. 康文署朱靜嫻女士回應，過往藝團因欠缺資源和網絡，在推行社區藝術活動時成效未盡理想，故此希望籌辦試驗計劃，與地區團體合作，為藝團提供訓

練及排演場地、招募學員及宣傳等方面的協助。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具備禮堂設施，而且地區接觸層面較廣，容易招募兒童及青少年學員參加活動，故此邀請合作，相信有助推廣計劃。除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外，署方亦樂意與其他地區團體合作。

42. 主席表示，灣仔區內的其他團體亦有不同面向及不同族群的參加者，但亦明白署方考慮到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能提供場地，及有教授兒童粵劇的經驗，故此同意署方以銅鑼灣街坊福利會作為試驗計劃的起步。同時，她建議署方參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坊，邀請名伶及藝術家分享目前行業生態，以及藝術團體的生涯規劃。她喜見署方推行由觀賞性漸入參與性的文化藝術活動，期望能藉著試驗計劃深化灣仔區的文化藝術推廣。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中有關「社區演藝試驗計劃」的建議，及相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第 7 項：維多利亞公園「藝趣坊」的優化安排及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9/2018 號)

44.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感謝各委員及評選委員會成員對「藝趣坊」提出的意見，署方會不斷優化計劃，希望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45. 主席表示，儘管委員提出很多意見希望優化「藝趣坊」，但受限於康文署的整體政策，某些建議未能推行。她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辦事處代表向總署反映，希望未來能就「藝趣坊」的運作作出全面檢討。

46. 楊雪盈議員表示，很高興曾參與「藝趣坊」的評審工作。她指出，現時「藝趣坊」的攤主需要連續在十二個月的周末經營攤位，建議署方考慮縮短攤位經營期限至半年或一季，轉換不同類別的攤位、鼓勵不同的藝術團體合併經營攤位、增設主題攤位，以吸引市民參與。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提名伍婉婷議員、周潔冰博士及楊雪盈議員出任維多利亞公園第二十期「藝趣坊」的評選委員會成員。

第 8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2019 活動計劃集思會舉行日期及建議邀請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1/2018 號)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9 活動計劃集思會舉行日期及建議邀請名單。

資料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2018 號) (經修訂)

49.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2018 號)

5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18 號)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18 號)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2018/2019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2018 號)

53. 秘書介紹文件。

54. 主席建議將本年度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639.5 元交還灣仔區議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並備悉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 (a) 邀請灣仔區議會參與「港島 10 公里賽 2018」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3/2018 號)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贊成以灣仔區議會名義組隊參賽，並由伍婉婷議員跟進。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九年一月

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